##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18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 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为 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责任险")。具体事项 公告如下:

## 一、责任保险方案

- 1、投保人: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19.2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 准)
  - 5、保险期限: 12 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 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 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方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 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 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 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上述权限范围内,责任险保险 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此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

##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